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第 121 期

-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修正「地政士法」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 ◎修正「土地法」
- ◎修正「土地法施行法」
-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有關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範圍疑義
-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規定時間內為繼承之表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二二期一〇〇、七、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0/06/01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1
100/06/01	訂定「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5
100/06/03	廢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6
100/06/07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7
100/06/13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11
100/06/13	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12
100/06/15	修正「地政士法」	15
100/06/15	修正「人民團體法」	15
100/06/15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16
100/06/15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	17
100/06/15	修正「土地法」	18
100/06/15	修正「土地法施行法」	19
100/06/15	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20
100/06/16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40
100/06/17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44
100/06/20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	

	規定」	47
100/06/20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52
100/06/21	廢止「工業區被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工業區土地實施辦法」	53
100/06/22	增訂「離島建設條例」	53
100/06/23	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	56
100/06/24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57
100/06/24	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60
100/06/27	訂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61
100/06/28	訂定「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62
100/06/29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67
二、地政法令		
100/06/08	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家無擬制血親關係，除依法成立收養關係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68
100/06/10	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有別，除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變更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68
100/06/21	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應配合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相關業務	70

100/06/23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規定時間內為繼承之表示	70
100/06/28	有關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範圍疑義	71
100/06/29	祭祀公業林祖記設立人後代男系子孫已絕嗣，僅存已出嫁女子外姓後代子孫並無派下權	73

三、稅務法令

100/06/07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有關抵繳價值之相關規定	74
100/06/09	依法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課徵千分之十地價稅之優惠稅率	74
100/06/09	營利事業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一致性處理規定	74

四、其他法令

100/06/14	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應尊重實體判決 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 實體判決之既判力	76
100/06/14	監護權係親權之延長，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雖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其權利義務時，始應設置監護人	77
100/06/14	核釋戶籍登記稱謂欄「家屬」定義之範圍	78
100/06/15	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之	

	測繪業務，其廠商資格不適用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79
100/06/21	有關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之疑義	81
100/06/23	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之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之疑義	82
100/06/27	關於機械式遊樂場得設置之遊樂機具、是否得申請設置於住宅區等疑義	83
100/06/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審議決議，是否具拘束主管機關效力，應視相關規定立法意旨而定	84

五、司法院大法官釋示

100/06/28	解釋字號：釋字第 688 號（營業稅）	85
-----------	---------------------	----

六、判解新訊

100/06/07	原物分割以金錢為補償者，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共有人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	88
100/06/16	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並不等同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第 1 項但書 規定之所謂備案	89

七、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6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0
--	---------------------	----

八、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6.）	107
--	----------------------	-----

中央法規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4150 號令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 (一) 租金補貼。
- (二)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本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租金補貼者，經查核其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 (二) 已申辦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得同時搭配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租金補貼核定函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四、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 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 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七、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國民住宅承租戶及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十三、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三)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

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十九、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

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須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

(四)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訂定「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5813 號令訂定「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附「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考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建設，應訂定年度考評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考核項目、配分、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第三條 考評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級：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得訂定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推薦方式、績優事蹟、評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第五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評選為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及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核發獎牌、獎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內外業務觀摩。

前項受表揚之團體、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下年度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第一項之獎金，以用於農村再生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發放於機關員工。

第六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主辦人員、主管核發獎牌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第七條 經考評為丙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促其改善。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經工字第 10004602790 號令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4384 號令
廢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經能字第 10004603130 號令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已取得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證明文件者，或經經濟部受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認定申請者，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但於一百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至本要點生效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受理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者，得依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審理原則繼續審理之。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時，得參照附表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受理原則辦理。
- 四、符合第前二點規定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足資證明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稅籍證明文件。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計畫緣起。
 - 2、計畫目的。
 - 3、計畫構想。
 - (1) 基本資料。
 - (2) 現況概要。
 - (3) 使用計畫。
 - (4) 營運管理計畫。
 - (5)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 (6) 經濟效益。
 - (7)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 4、計畫期程。
 - 5、財務計畫。

-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資料處理者,免附)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 (六) 該土地上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八)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九) 計畫用地為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 (十) 已查詢並會簽完成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 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 (二)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即「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項目進行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

之地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依前款規定審查時,得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表,併同前款之審查表送請相關單位審查。
- (四) 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 (五) 依本要點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案件,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如有涉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六) 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應臨接道路,其道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七)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事項,予以審查,如經審認確與其他鄰近興辦事業具有關聯性,屬原有興辦事業之擴增(即與原有事業計畫係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其新舊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應累計計算,經填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三),並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設置意見。
- (八)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經查明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時

，應先依相關法律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六、經依前點審查符合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核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並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其許可函中應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七、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認定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八、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遭撤銷或廢止時，經濟部應轉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通知地政單位。申請人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之變更後，如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並應移請地政單位及轉知經濟部依相關法令辦理。但有特殊原因，並經原核准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如須進行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14 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規定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修正規定

九十七、外國人死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故其繼承人依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法律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系統表並簽註負責，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不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十七、外國人死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故其繼承人依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法律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系統表並簽註負責，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不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九十七、外國人死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故其繼承人依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法律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系統表並簽註負責，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不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已移列於第五十八條並於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中字第 10004603120 號令

訂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資料、適時更新，並針對符合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辦理登記。
 - （二）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與土地合法使用：依本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對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三）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宣導說明會，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
 - （四）輔導遷廠：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
 - （五）稽查與取締措施：優先稽查與取締爆竹煙火製造業、具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嚴重污染環境、危害公共安寧或衛生、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後新設立或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件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
 - （六）行政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內跨局處業務

協調會報、按期詳實填報執行成果報表報部。

（七）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劃定及公告特定地區、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 三、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下列業務聯繫或協調會報：
 - （一）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科長業務聯繫會報。
 - （二）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局（市）長業務聯繫會報。
 - （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協調會報。
- 四、本部得依直轄市、縣（市）轄區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及區域屬性分組，進行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年度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執行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評分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
 -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 六、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執行年度考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不滿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 七、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

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

(二) 考核列為甲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 考核列為丙等者，參與決策及辦理（含協辦）業務人員予以適當處分。

※修正「地政士法」

總統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
茲修正地政士法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地政士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修正「人民團體法」

總統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
茲刪除人民團體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人民團體法刪除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第二條 （刪除）

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四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總統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51 號令
茲刪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平均地權條例刪除第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第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

總統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61 號令
茲修正農地重劃條例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農地重劃條例修正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七條 農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

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第三十一條 因重劃致地上權、農育權或永佃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或永佃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應自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三十二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不動產役權，於重劃後仍存在於原有土地上。但因重劃致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目的已不存在者，其不動產役權視為消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因重劃致不動產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設定不動產役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修正「土地法」

總統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
茲刪除土地法第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法刪除第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

第八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

※修正「土地法施行法」

總統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91 號令
茲刪除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法施行法刪除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46 號令
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 一、債務人怠於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債權人得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
- 二、共有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他共有人經通知而不會同申請者，得代為申請。
- 三、夫妻聯合財產中，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四、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且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得憑建築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五、建築同一樓層之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單獨編列建號登記。
- 六、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且可獨立使用，並經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建物，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七、以樑柱架高形成第一層建物與地面架空部分，得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八、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

拆除。」

九、下列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一) 無牆之鋼架建物。
- (二) 游泳池。
- (三) 加油站(亭)。
- (四)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

十、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有部分，其屬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經起造人或承受該所有權之人全體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並領有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一、區分所有建物之騎樓，除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者外，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

十二、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

前項共有部分登記之項目如下：

- (一) 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昇降機間等。
- (二) 空調通風設施區域，如地下室機房、屋頂機房、冷氣機房、電梯機房等。
- (三) 法定防空避難室。
- (四) 法定停車空間(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
- (五) 給水排水區域，如水箱、蓄水池、水塔等。
- (六) 配電場所，如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等。
- (七) 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
- (八) 其他經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約定為共有部分者。

十三、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一) 申請人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
- (二) 因法院拍賣移轉取得建物者。
- (三) 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建物。
- (四) 占用基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使用權利者。
- (五) 租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且提出土地使用證明者。

十四、建物基地經辦理查封登記，仍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五、建物基地若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竣禁止處分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應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無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

十七、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得比照前點規定，就未占用鄰地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八、共有人之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在共有土地興建完成之房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該建物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者，免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九、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下列情形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與起造人不同係因權利移轉者，應提出權利

移轉證明文件；其未檢附契稅收據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二) 起造人爲限制行爲能力或無行爲能力人者，無須檢附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二十、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所有權、地上權或典權爲限。

二十一、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申請登記時，應以「增建」爲登記原因，並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及顯示於建物所有權狀上；公告時並應分別列示增建前後之標示。

前項建物增建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他起造人增建使用執照申辦登記者，其所有權之權利範圍依權利人與增建前之建物所有權人之協議定之。

二十二、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建築執照遺失且無法補發時，得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權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申請登記之建物確與其所有已登記之建物爲同一建築執照。

二十三、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得檢具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將原查封事項予以轉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

前項登記前之勘測結果與查封面積不符時，其違建部分，應不予登記。

二十四、以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須公告，如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依土地

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二十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權利關係人」，係指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爭議之人。

二十六、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其登記免再公告。經提起訴訟復撤回者，視爲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均得依調處結果辦理。

二十七、公告文貼於公告揭示處後意外毀損，不影響公告效力。

二十八、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債務人怠於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債權人得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	一、債務人怠於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債權人得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	本點未修正。
二、共有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他共有人經通知而不會同申請者，得代爲申請。	二、共有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他共有人經通知而不會同申請者，得代爲申請。	本點未修正。
三、夫妻聯合財產	三、夫妻聯合財產	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中，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於該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包括九月二十七日當日），以妻名義取得之未登記建物，不再推定為夫所有，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四、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且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得憑建築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且在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得憑建築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五、（刪除）	配合全文修正，本點刪除。
五、建築同一樓層之夾層超過該層樓	六、建築同一樓層之夾層超過該層樓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單獨編列建號登記。	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〇〇平方公尺，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單獨編列建號登記。	
六、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且可獨立使用，並經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建物，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七、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且可獨立使用，並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建物，得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以樑柱架高形成第一層建物與地面架空部分，得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八、以樑柱架高形成第一層建物與地面架空部分，得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點次調整，規定未修正。
八、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九、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於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點次調整，並配合現行登記簿欄位名稱，修正部分文字。

<p>九、下列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一) 無牆之鋼架建物。</p> <p>(二) 游泳池。</p> <p>(三) 加油站(亭)。</p> <p>(四)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p>	<p>十、下列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一) 無牆之鋼架建物。</p> <p>(二) 游泳池。</p> <p>(三) 加油站(亭)。</p> <p>(四)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p>	<p>點次調整，規定未修正。</p>
<p>十、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有部分，其屬<u>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經起造人或承受該所有權之人全體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u>，並領有<u>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者</u>，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p>	<p>十一、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用部分，如其屬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依使用執照記載或由當事人合意認非屬共用性質並領有門牌號地下室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用語，修正「共用部分」為「共有部分」。</p> <p>三、配合土地登記規則刪除第八十二條及於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u>十一、區分所有建物之騎樓，除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者外，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u></p>	<p>十一之一、區分所有建物之騎樓除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詳細圖說上，繪製標示為共用者外，得以主建物內標示騎樓辦理登記。</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查區分所有建物之騎樓並未列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列舉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款項中，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所檢附之圖說中，其究應歸屬「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應視其性質而定，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其區分所有之劃設，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為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五〇〇四六六一六號函釋意旨參照）。惟建築物設置騎樓，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如有阻礙騎樓通暢，依法應予處罰，爰為免影響公共通</p>

		行，明定騎樓除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者外，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
十一之二、(刪除)	十一之二、連接於一樓主建物，直上方有遮蓋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為平臺或陽臺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尚無平臺一詞，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上註明平臺面積依法無據（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函釋參照）。又建物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者得以附屬建物測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一之三、(刪除)	十一之三、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按建物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

	、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	百七十三條已有規定；另建築法規之容積計算與建物之測量登記係屬二事，為避免重覆及引發誤解，爰刪除本點規定。
<u>十二、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u> 前項共有部分登記之項目如下： （一）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升降機間等。 （二）空調通風設施區域，如地下室機房、屋頂機房、冷氣機房、電梯機房等。 （三）法定防空避難室。 （四）法定停車空	十一之四、區分所有建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共用部分及第五款所稱約定專用部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登記時應以共用部分為之。</u> 前項以共用部分登記之項目如下： （一）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升降機間等。 （二）空調通風設施區域，如地下室機房、屋頂機房、冷氣機房、電梯機房等。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共用部分」為「共有部分」，理由同第十點說明二。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實務上，地政機關悉依申請人檢附經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辦理測繪登記，故倘法令規定有修改上開圖說時，申請人仍須重新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p>間（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p> <p>（五）給水排水區域，如水箱、蓄水池、水塔等。</p> <p>（六）配電場所，如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等。</p> <p>（七）<u>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u>。</p> <p>（八）其他經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約定為共有部分者。</p>	<p>（三）法定防空避難室。</p> <p>（四）法定停車空間。</p> <p>（五）給水排水區域，如水箱、蓄水池、水塔等。</p> <p>（六）配電場所，如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等。</p> <p>（七）其他經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或協議為共用部分者。</p>	<p>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四、按法定停車空間係就建築物整體之法定停車位為計算之基礎，並非每一個別停車位。（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五〇五四〇六號函釋參照），其使用必包含車位、車道及其必要之空間，為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加「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五、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九四四號函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p>
--	--	---

		<p>且不得約定專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p>六、又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性質上應為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利用該建物所必要者，故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約定仍應合乎各共有部分之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司法院釋字第六〇〇號解釋意旨，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部分文字，並調整為第八款。</p>
	<p>十二、（刪除）</p>	<p>配合全文修正，本點刪除。</p>
	<p>十三、（刪除）</p>	<p>配合全文修正，本點刪除。</p>
<p><u>十三、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u>，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p>	<p>十四、<u>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建物</u>，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一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爲地上權人或典權人。 （二）因法院拍賣移轉取得建物者。 （三）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建物。 （四）占用基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使用權利者。 （五）租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且提出土地使用證明者。	一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登記無須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一）申請人爲地上權人或典權人。 （二）因法院拍賣移轉取得建物者。 （三）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建物。 （四）占用基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使用權利者。 （五）租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且提出土地使用證明者。	
	十五、（刪除）	配合全文修正，本點刪除。
	十六、（停止適用）	配合全文修正，本點刪除。
十四、建物基地經辦理查封登記，仍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七、建物基地經辦理查封登記，仍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點次調整，規定未修正。
十五、建物基地若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竣禁止處分登	十八、建物基地若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竣禁止處分登	點次調整，規定未修正。

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應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	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應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無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	十九、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勿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	點次調整，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八點說明。
十七、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得比照前點規定，就未占用鄰地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	二十、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得比照前條規定，就未占用鄰地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次登記。	次登記。	
十八、共有人之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在共有土地興建完成之房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該建物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者，免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十一、共有人之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在共有土地興建完成之房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該建物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者，免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點次調整，規定未修正。
十九、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下列情形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 <u>申請人與起造人不同係因權利移轉者</u> ，應提出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u>其未檢附契稅收據者</u>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二）起造人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者，無須	二十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下列情形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申請登記前有權利移轉者，應提出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免附契稅收據。如申請人與使用者，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二） <u>建物起造人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者</u> ，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檢附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無須檢附贈與稅款繳（免）納證明文件。	
二十、區分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 <u>所有權、地上權或典權</u> 為限。	二十二之一、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 <u>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u> 為限。	查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種類，除所有權、地上權外尚有典權，爰修正部分文字並調整點次。
二十一、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申請登記時，應以「 <u>增建為登記原因</u> 」並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登記。 <u>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u> ，及顯示於建物所有權狀上；公告時並應分	二十三、已登記之建物就其增建部分在同一建號下申請登記時，應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申請辦理，公告時將增建前後之標示分別列示，其登記原因為「增建」。	一、點次調整。 二、鑑於權狀為民間交易時之重要憑證，現行條文對新增建築部分未予規範應登載建築完成日期，致與實際情形不符，為免影響民眾權益，爰參照內政部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七○七二三四九一號函示內容，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三、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

<p>別列示增建前後之標示。</p> <p><u>前項建物增建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他起造人增建使用執照申辦登記者，其所有權之權利範圍依權利人與增建前之建物所有權人之協議定之。</u></p>		<p>，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他起造人增建之使用執照申辦建物增建登記，其所有權之權利範圍應由增建部分之權利人與增建前之建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定之，爰增訂第 2 項規定。</p>
<p><u>二十二、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建築執照遺失且無法補發時，得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權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申請登記之建物確與其所有已登記之建物為同一建築執照。</u></p>	<p><u>二十四、依本規定第四點得憑建築執照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建築執照已遺失且無法補發時，得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權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申請登記之建物確與其所有已登記之建物為同一建築執照。</u></p>	<p>點次調整，並修正部分文字，以資精簡。</p>
<p><u>二十三、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得檢具</u></p>	<p><u>二十五、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得檢具</u></p>	<p>點次調整，規定未修正。</p>

<p>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將原查封事項予以轉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p> <p>前項登記前之勘測結果與查封面積不符時，其違建部分，應不予登記。</p>	<p>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將原查封事項予以轉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p> <p>前項登記前之勘測結果與查封面積不符時，其違建部分，應不予登記。</p>	
<p><u>二十四、以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須公告，如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u>二十六、以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須公告，如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u></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權利關係人」，係指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爭議之人。</u></p>	<p><u>二十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權利關係人」，係指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爭議之人。</u></p>	<p>點次調整，並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章第二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節名，修正部分文字。</p>
<p><u>二十六、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u></p>	<p><u>二十八、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u></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因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其登記免再公告。經提起訴訟復撤回者，視為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均得依調處結果辦理。</p>	<p>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經確定判決者，其辦理登記勿須再行公告。其經提起訴訟復撤回者，視為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均得依調處結果辦理。</p>	
<p>二十七、公告文貼於公告揭示處後意外毀損，不影響公告效力。</p>	<p>二十九、公告文貼於公告揭示處後意外毀損，不影響公告效力。</p>	<p>點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p>二十八、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三十、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次因刪除第十一點之三關於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以申辦登記之規定，為避免之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其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不再辦理登記，致建物登記面積減少，引發購屋之消費糾紛，故增訂第二項規定。</p>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中字第 10004603400 號令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未登記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及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各一：

(一) 既有建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建物使用執照。
- 2、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3、建物登記證明。
- 4、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5、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6、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7、戶口遷入證明。
- 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航照圖。

(二) 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

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2、載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命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

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第 五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

二、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或無法提出證明。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第十八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80900 號令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及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 彙總繳納依規定報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或其代理人，並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二) 大額憑證繳款依規定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並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請作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但採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案件，應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貳、申報（請）期間

一、彙總繳納每單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七日二十四時止，逾該期限之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二、大額憑證繳款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

參、帳號申請

一、申報(請)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帳號登錄，並於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末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變更時亦同：

(一)申請以電子身分憑證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影本；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請)，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二)申請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請)，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二、地方稅稽徵機關於收件審核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報(請)人；經通知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並應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密碼。

三、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作業者，如有連續三期未採網路申報之情形，系統即逕予註銷其帳號；申報人如欲再採網路申報，應重新申請帳號。

肆、申報(請)程序

一、申報(請)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請)作業入口網後，依下列方式登入，再建立申報(請)資料：

(一)經核准以電子身分憑證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須插入電子身分憑證，並輸入憑證帳號及密碼。

(二)經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二、申報(請)資料於存檔時，由系統於伺服器端作初步線上審核，如有不符即時顯示錯誤欄位；檢核無誤者，系統即顯示

存檔成功訊息。

三、彙總繳納案件之繳稅及更正方式

(一)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印花稅稅額，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1、現金或支票繳稅：利用自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自行填具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2、晶片金融卡繳稅：於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申報人已完成網路申報或已逾貳、一、規定之申報期限者，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均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四、大額憑證繳款案件之繳稅方式申請人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應列印「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再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伍、系統作業

一、彙總繳納

(一)申報資料於申報截止日起三日內匯入至地方稅作業系統。

(二)每單月申報截止日起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經核准網路申報而未辦理申報之申報人。

(三)每單月申報截止日起十日內，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逾期仍未申報者，列印自動報繳催報清冊，並發函催報。

二、大額憑證繳款

申請資料每日定時匯入至地方稅作業系統，並轉換為申請檔；逾期未繳納者，地方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網路申請資料或依相關程序催繳。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65 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刪除）

八、登記機關核對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之身分證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

九、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為獨資型態者，應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合夥組織者，應以其合夥人名義；組織型態不明者，得檢具一人以上保證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之保證書，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登記之權利主體。

十一、公司董事長得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檢附委託書授權總經理申辦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申請人仍應以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但申請書件得免認章。

十三、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左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

（一）有限公司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

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二）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董事之證明文件。

（三）一人組成之有限公司，應先依公司法規定增加股東，再由全體股東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四）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十八之一、無統一編號之權利人申請登記時，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外，應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臺灣地區無戶籍人士（含本國人及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未能檢附者，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書上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之；如遇有重複時，則以英文姓氏前一、三字母填寫。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文件。但該管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有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得據以受理登記

- 。
- 二十二、（刪除）
- 二十四、農業用地因繼承或受贈取得後，五年內移轉或變更爲非農業用地申請登記時，稅捐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戳記者，免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
- 二十七、（刪除）
- 二十八、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金融機構授權分支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應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以特別授權方式辦理。其印鑑證明經總機構行文援用前項備查之法人印鑑（圖記），或行文並檢附新印鑑卡備查，經地政機關審驗後存查者，嗣後申請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二十九、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其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爲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但香港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澳門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在此限。
- 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 第一項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

- 三十、外國核發之印鑑證明，應經該國或其就近之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 三十七、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爲辦理清算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由其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以總公司名義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檢附該負責人之資格證明辦理之。
- 前項分公司負責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三十八、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 三十九、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爲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授權書，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 四十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 （一）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 1、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
 - 3、同意書。
 - 4、切結書。
 - 5、協議書。
 - 6、四鄰證明書。
 - 7、保證書。
 - 8、債務清償證明書。

(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 1、分割協議書。
- 2、契約書。

(三) 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1、國民身分證。
- 2、戶口名簿。
- 3、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 4、建物使用執照。
- 5、建物拆除執照。
- 6、工廠登記證。
- 7、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8、門牌整（增）編證明。
- 9、所在地址證明書。
- 10、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 11、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 12、護照。

(四) 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但於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免檢附正本（或抄錄本），登記機關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五) 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

1、申請人為義務人時，應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或抄錄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2、申請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前日文件之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抄錄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六) 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30503 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條文，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廢止「工業區被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工業區土地實施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經工字第 10004603630 號令

廢止「工業區被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工業區土地實施辦法」。

※增訂「離島建設條例」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61 號總統令

茲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

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於本條例一百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日起算一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九條之三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

- 一、依法不得私有。
- 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
- 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

前項得讓售之土地，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

-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
- 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 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於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讓售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

第二項申請讓售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末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管理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之價格讓售，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01045851 號令修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二）都市土地：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

五、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實地會勘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於每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送稅捐單位。

九、實地會勘審查小組在公告受理申請後，應與各鄉（鎮、市、區）公所聯繫協調，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核對申請書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土地使用分區等欄位。
- （二）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註明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等，必須查明是否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工務）單位先行審查。經建設（工務）單位認定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及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單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約登記資料、農戶資料，審查是否屬於三七五承租耕地或自耕農地，並在申請書審查結果欄簽註。
- （三）對於無資料可資認定部分，應由實施會勘審查小組於實地會勘時予以查證，對於不合格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理由及申覆期限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書之書面審查工作，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後十四日內完成。

十三、（刪除）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11354 號令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第十九點附表三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第十九點附表三規定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十八點、第十九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十八、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一）經核定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辦理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 2、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3、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二年內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其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

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附表三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貸款 額度	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償還 年限	最長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含第一年、第二年）		
優惠 利率	第一年、第二年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零利率
	第三年起至第二十年止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以下者適用）	第一類	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 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之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 3. 重大傷病。 4. 單親家庭。 5. 原住民。 6.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災民。
		第二類	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 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簡稱。 2.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3.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4. 第三年起之利率，對於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者，不提供優惠利率（政府不予補貼利率），依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償還年限不受限）。
5. 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如附表四。
6. 償還年限最長三十年僅適用於一百年度（含）以後之核定戶。
7. 第二十一年起之利率，對於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以下者，不提供優惠利率（政府不予補貼利率），依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

※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81 號令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規定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土地，經拍定人辦竣移轉登記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又囑託更正拍賣權利範圍時，登記機關應依其囑託更正之內容，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九、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均等。但申請人須先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提出反證，逾期未提出反證推翻者，申請人應檢附通知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憑以申辦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前項更正登記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他共有人之現住址，其已死亡者，應載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

址；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載明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載明之事實。

※訂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台內消字第 1000823443 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審議，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消防設施，指消防局、消防大隊、消防中隊、消防分隊及其他相關消防設施。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由消防機關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租賃證明或經公證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消防設施分布、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狀況及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需求評估）。

（四）計畫期程及經費。

（五）預期效益。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第三點案件後，應召開會議邀集主管建設、都市發展、消防、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審議，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參與。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規範審查通過，且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或其他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始得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訂定「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331 號令訂定「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附「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申請本辦法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優先承租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未承租國民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或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
- 三、其他住宅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出租住宅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
- 三、未承租國民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或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

四、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

第五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之住宅，並提供足資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之相關文件。
- 二、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除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外，十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修繕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第六條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申請日前二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
- 二、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除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外，十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修繕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第七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將拆除重建之住宅。
- 二、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除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外，十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修繕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應均無自有住宅。

第九條 住宅補貼基準規定如下：

- 一、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最長補貼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衡酌財政狀況定之。
-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每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整。
- 三、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 （三）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款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擇定前項單一或多項補貼項目辦理，並得以前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前項基準者，應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
 - 二、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 三、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

- 四、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五、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六、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發放方式、貸款利息補貼方式、承貸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金融機構名稱。
- 七、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低收入戶之住宅補貼，同一戶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申請住宅補貼措施。但接受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者，於停止補貼後，得就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擇一申請。

第十二條 接受住宅補貼之低收入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各種補貼，並應追繳溢領補貼金額：

- 一、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符合低收入戶條件。
- 二、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三、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 四、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經查核原將拆除重建之住宅未拆除。

溢領之補貼，應按該月之日數比率返還。

第一項溢領補貼金額，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辦理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追繳；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辦金融機構追繳。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6314 號令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法令

※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家無擬制血親關係，除依法成立收養關係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232 號函

主旨：關於謝張○女士與養家是否發生準血親關係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3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31 號函。
- 二、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雖發生準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唯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

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身份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本部 80 年 1 月 30 日法 80 律字第 01701 號函及 79 年 5 月 24 日法 79 律字第 7333 號函等參照）。本件謝張女士如為無頭對媳婦仔依前述臺灣當時之民間習慣，其身分轉換為林○○之養女，尚須具備日據時期之收養要件。

三、本件謝張女士為林○○婚前單獨收養之媳婦仔，而於林○○死亡後始由養家招婿，該收養為媳婦仔及招婿均發生於日據時期，則依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所應具備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參照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6 頁至第 172 頁），其中實質要件之養父母的資格為：（一）養父須 20 歲以上，但未滿 20 歲而死亡者，得立死後養子。（二）婦女非為其夫不得收養子女，但依當時舊慣獨身婦女若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三）養父母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仍得收養（80 年 8 月 1 日法 80 律字第 11664 號函及本部 95 年 1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 039959 號函等參照）。準此，本件除符合上開要件外，尚須符合由養父母親自為之及其他收養之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始可認其身分自招贅時起已轉換為林○○之養女，並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至於有無符合前述日據時期台灣舊慣收養之要件，此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該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有別

，除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變更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231 號函

主旨：關於許○○先生申請更改姓氏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3 月 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41 號函。
- 二、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男子為目的的而收養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於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故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本部 83 年 7 月 21 日（83）法律字第 15408 號函參照）。本件許○○養子緣組入戶為江居媳婦仔，冠以養家姓為「江許○○」，並與養兄江請結婚，則依上開函示意見，「媳婦仔」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且於結婚時，因其婚配養男子之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故「媳婦仔」江許○○於本姓上所冠之「江」姓應屬冠以夫姓之性質（法務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5 月，第 95 頁參照），江許○○所生非婚生子女，依司法行政部 42 年 1 月 30 日（42）台公參字第 45 號函示「乙男死亡後，丙女既未再婚，則該丙女之姓仍應為本姓冠以乙男之姓，此際如丙女生有非婚生子女，該非婚生子女應從母姓（參照司法院 32 年院字第 2773 號解釋）」之意旨，該非婚生子女之姓氏應從母姓之本姓「許」。

※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應配合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相關業務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73 號函

主旨：為因應業者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作業需要，請貴會惠予督促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俾利推動該項政策，請查照。

說明：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時有所聞，過去屢有發生交屋前建商倒閉，消費者已支付價金，求償無門的情事。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本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 99 年 8 月 16 日辦理公告，給予業者 8 個月的準備期間，訂於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亦即自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其保證方式共有 5 種，包括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公會連帶保證等，其中「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受託單位為金融機關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為順利執行該項政策，爰請貴會惠予督促所管配合辦理。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規定時間內為繼承之表示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15056 號函

主旨：貴委員函詢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委員 100 年 6 月 1 日柯立（100）禎字第 0707032 號

函。

- 二、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定有明文。換言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無待於他繼承人之承認。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故倘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則應於上揭時間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未表示，始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8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復按我國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倘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於繼承權被侵害時，得請求確認其資格及請求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至於被繼承人於大陸地區有無繼承人，乃屬事實認定，併此敘明。

※有關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範圍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840 號函

主旨：有關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否以附屬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0 年 6 月 21 日申請書。

- 二、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而關於附屬建物之測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3 款規定，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應以其外緣為界，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從而，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者，登記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以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爰基於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3 款已明定陽臺、屋簷或雨遮，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登記，為避免重覆規定，本部乃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46 號令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時，刪除第 11 點之 3 有關陽臺、屋簷或雨遮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因上開補充規定原第 11 點之 3 但書尚規定原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故為避免 100 年 6 月 15 日之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其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不再辦理登記，致建物登記面積減少，引發購屋之消費糾紛，爰本部於上開補充規定第 28 點增訂第 2 項「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規定，對照原補充規定第 11 點之 3 刪除說明，上開增訂規定應指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載明為陽台、屋簷或雨遮，得以附屬建物測繪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其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亦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

※祭祀公業林祖記設立人後代男系子孫已絕嗣，僅存已出嫁女子外姓後代子孫並無派下權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0000 號函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請釋有關歸仁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林祖記」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37 號函。
- 二、按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故民法所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為全部之適用。（本部 86 年 1 月 31 日（86）法律決字第 03154 號函參照）另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對於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明定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其餘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例外情形取得派下員資格，則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是以，本件「祭祀公業林祖記」設立人之後代男系子孫已絕嗣，僅存已出嫁女子之外姓後代子孫，揆諸上開說明，該已出嫁女子之外姓後代子孫，除規約另有約定外，並無派下權，至其得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例外情形，而得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逕予繼承派下權，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卓酌。

三、檢還 貴部檢送之「祭祀公業林祖記」相關附件乙份。

稅務法令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有關抵繳價值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85750 號令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華僑遺產中經審定之投資額及遺產中水源特定區土地等，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第 2 條及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3 條等規定就該財產扣除一定百分比後課稅，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之價值，應屬未扣除部分，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該部分抵繳遺產稅時，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至於扣除部分，其扣除利益仍歸納稅義務人所有，應無須併同抵繳移轉為國有。

※依法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課徵千分之十地價稅之優惠稅率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34990 號令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營利事業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一致性處理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61340 號令

一、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超額分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之情形，且已補繳該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營利事業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2 第 2 項、第 66 條之 3 或第 66 條之 4 規定，多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餘額或應計入金額，或短計應減除金額，致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應分別於第 66 條之 2 第 2 項、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或第 6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日期填載正確之期初餘額、應計入金額或應減除金額。

(二) 營利事業於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超額分配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者，應於超額分配年度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該超額分配之金額：

1、前項(一)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之情形。

2、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未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正確之稅額扣抵比率。

(三) 營利事業於本令發布日起補繳該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於本令發布日前(不含發布日本日)補繳且尚未核課確定者，有其適用。

二、本部 90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147 號函說明三(二) 2 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其他法令

※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3953 號函

主旨：有關報運進口涉及侵害商標權貨物，經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處分，歷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後經普通法院認系爭貨物係屬真品，亦經判決確定，則原處分機關得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採普通法院認定系爭貨物屬真品之事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5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000017669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林○○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3 版第 1 刷，第 335 頁)，前經本部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及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8 號函釋在案。本案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所為之處分，歷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

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原處分機關可否以普通法院就事實有不同之認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仍請參酌本部上開函之意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監護權係親權之延長，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雖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其權利義務時，始應設置監護人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00011645 號函

主旨：有關未成年人朱○○監護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83917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91 條前段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故監護權係親權之延長，以保護未成年人之身體與財產，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雖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始應設置監護人。
- 三、查本案兒童原為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母廖○○之親權，業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宣告停止，屬法律上不能行使之情況（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故有依民法第 1094 條設置法定監護人之必要（法院判決理由並曉諭在案）；嗣該童之母與朱○正結婚，倘朱君確為該童之生父，則該童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民法第 1064 條參照），朱君並取得對該童之親權。從而，朱君如無不能行使親權之情事，似無續為設置監護人之必要。
- 四、然鑑於本件個案之特殊情事，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重大

，是戶政機關於辦理相關戶籍登記前，宜先行通知法定監護人表示意見，又該童母親如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消滅，並告知該童母親考量是否向法院提起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

※核釋戶籍登記稱謂欄「家屬」定義之範圍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市五股區戶政事務所提出戶籍登記稱謂欄「家屬」定義之範圍為何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5 月 24 日北民戶字第 1000528721 號函。
- 二、按本部 50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58298 號函釋略以：「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各人關係之稱呼而已，並非各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分記載之重要項目，按共同生活戶之稱謂，原則上按 8 親等表填記，其他共同居住者之有關親屬，無從填記實際身分者，則填『家屬』，非親屬者則填『寄居』…。」；法務部 86 年 11 月 18 日法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略以：「…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第 1 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 2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 3 項）…至於戶籍登記上之『戶』乃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民法上身分之成立、變更及消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與民法上所謂之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另按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揆諸上述民法意旨，除家長外，所有戶內人口係泛稱家屬，與戶籍資料「稱謂」欄之記載非必屬一致，故戶籍資料「稱謂」欄之記

載，自應依上揭戶籍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按戶籍資料「稱謂」欄，依上述僅為戶長與戶內各人之稱呼而已，而於戶長變更時，對戶內各人之稱謂亦隨之變更。例如：（一）戶長如為再嫁婦之翁，其隨母改嫁之子女，依上開民法規定戶長與隨母改嫁之子女並無親屬關係（為戶長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二）戶長為妻之翁，妻之母遷入其戶內，依上開民法規定戶長與隨媳婦遷入之親家母並無親屬關係（為戶長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三）戶長為姊姊之翁，妹妹遷入其戶內，依上開民法規定戶長與媳婦之妹並無親屬關係（為戶長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宜登記為「家屬」，宜登記為「寄居」。

※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之測繪業務，其廠商資格不適用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15594 號函

主旨：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00460 號函送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研商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並兼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6 月 7 日華測商（會）字第 100005 號

函。

二、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復查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

三、檢附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適用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3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85081 號函。
二、按「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一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為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所明定。是以，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自不適用本法測繪業管理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法第 41 條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依該條文授權規定，於 98 年 8 月 20 日與貴會會銜發布「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前開規則第 13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準此，前開規則之適用範圍係以測量技師執行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之簽證為限，尚不及於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之簽證。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前開測量、測繪業務，仍應依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當不影響其執業之權益。

※有關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238 號函要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5.5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如懸吊式單層機械停車設備停放或搬運車輛過程需佔用上開淨空空間，已屬違反規

定，自不得設置全文內容：有關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之疑義乙案。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已有明定，又同編第 61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5.5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有關設置懸吊式單層機械停車設備，如停放或搬運車輛過程需佔用車道或同編第 61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停車位前方深 5.5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範圍，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且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易肇致危險，自不得設置。

※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之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354 號函要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上開緩衝空間應為完整空間，自不得落柱。另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不得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全文內容：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 3 公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另高層建築物停車空間停車位數量眾多，車輛進出頻繁，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

車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其出入口緩衝空間範圍不得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

※關於機械式遊樂場得設置之遊樂機具、是否得申請設置於住宅區等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5374 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機械式遊樂場」，係指設置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以供遊樂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之場所者言，倘機械設施經評鑑非屬電子遊戲機，自得設置於遊樂園業。惟部分遊樂園業可能對住宅區居住安寧產生影響，故建議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之修法程序中研議遊樂園業得否於住宅區內設置全文內容：本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之「機械式遊樂場」認定疑義會議紀錄。

結論：（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機械式遊樂場」，係指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規定訂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械遊樂設施暨於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J701020 遊樂園業」內設置以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之遊樂機具場所。

（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陳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分類及公告之電子遊戲機及擅自修改已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故經評鑑非屬電子遊戲機，依經濟部相關函釋得設置於登記「J701020 遊樂園業」之場所營

業。惟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部分遊樂機具之使用性質，似對住宅區之居住安寧產生影響，故遊樂園業得否於住宅區內設置，建議納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之修法研議辦理。至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之施行細則部分，請各直轄市政府就其影響於修正或訂定各直轄市之施行細則內研議辦理。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審議決議，是否具拘束主管機關效力，應視相關規定立法意旨而定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4627 號函

主旨：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之審議決議，是否具有拘束主管機關之效力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4244 號函。
- 二、按區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4 條規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第 2 項）」又第 15 條之 1 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第 1 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 2 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第 2 項）。」。次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區域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二、區域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三、區域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四、其他有關區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又同規程第 14 條規定：「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是以，關於非都市分區土地使用變更之許可或否准處分之權限機關，應為前揭本法第 4 條規定之各級主管機關。

三、至於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揭本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之審議決議，是否具有拘束主管機關之效力乙節，應視該項規定「應先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開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何而定。亦即，該委員會提供審議意見，係供主管機關作決定時「參考」？或使主管機關作決定時「遵循」？如為前者，因僅屬參考性質，對主管機關似無拘束力，主管機關於作成決定時，仍可能為與委員會審議意見不同之決定；如為後者，則主管機關於作成決定時應遵據委員會之審議意見，該審議意見即有實質上拘束主管機關之效力。惟究以何者為是，或有其他見解，因涉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之探究與解釋，仍請貴部本諸職權卓酌。

司法院大法官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88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爭點：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銷售憑證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參照）。有關稅捐稽徵協力義務課予之相關事項，因涉及稽徵技術之專業考量，如立法機關係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合理區別，而非恣意為之，司法審查即應予以尊重。又營業人何時應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規定，為前開協力義務之具體落實，雖關係營業人營業稅額之申報及繳納，而影響其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營業自由，惟如係為正當公益目的所採之合理手段，即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無違。

營業稅法對於營業稅之課徵係採加值型營業稅及累積型轉手稅合併立法制，前者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係按營業人進、銷項稅額之差額課稅；後者依同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係按營

業人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本院釋字第三九七號解釋參照）。營業人原則上須以每二月為一期，按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參照）。為使營業人之銷售事實及銷售額等，有適時、適當之證明方法，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乃對營業人課以依法定期日開立銷售憑證之協力義務，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同法所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下稱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時限表明文規範營業人應履行憑證義務之時點，並依營業人所屬不同行業別，定有不同之開立銷售憑證時限。其中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如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等，時限表原則上將其銷售憑證開立時限定於發貨時；銷售勞務之營業人，如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等，時限表原則上將其開立銷售憑證時限定於收款時。至包作業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則定於「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時限表所定之包作業，即「凡承包土木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其營業人既自備材料又出工施作，同時兼具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性質，與單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不同。其備料銷售部分即近似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但另一方面，按包作業一般之交易習慣，合約常以完成特定施作進度作為收取部分價款之條件，如僅因其有銷售貨物性質，即要求其比照銷售貨物營業人於發貨時開立銷售憑證，產生銷項稅額，則包作業營業人負擔過重。又因其雖有銷售勞務性質，但雙方既屬分期給付，通常已可排除價款完全未獲履行之風險，是時限表就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乃折衷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俾使營業人及稽徵機關有明確客觀之期日可稽。準此，系爭時限規定係為促進稽徵效率與確立國

家稅捐債權之公益目的，考量包作業之特性與交易習慣所為與銷售勞務者之不同規定，且該差別待遇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非屬恣意為之；又所採之手段，係為確保營業稅之稽徵，有適時之證明方法可稽，對包作業之營業人難謂因系爭時限規定而對其財產權及營業自由構成過度負擔。是系爭時限規定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是以營業人轉嫁營業稅額之權益應予適當保護，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為確保營業稅稽徵之正確及效率，雖非不得按營業別之特性，將營業人銷售憑證開立之時限，定於收款之前。惟營業人於收款前已依法開立銷售憑證、申報並繳納之銷項稅額，嗣後可能因買受人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而未給付價款致無從轉嫁。此固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於實際收款前，即應開立銷售憑證及報繳營業稅之合憲性。然對於營業人因有正當之理由而無從轉嫁予買受人負擔之稅額，營業稅法仍宜有適當之處理，例如於適當要件與程序下，允許營業人雖不解除契約辦理銷貨退回，亦可請求退還營業人已納稅額或允其留抵應納稅額等。就此主管機關應儘速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予以檢討改進。

判解新訊

※原物分割以金錢為補償者，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共有人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

裁判字號：99 年上字第 320 號

案由摘要：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要旨：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就其分割方法，固有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所定之分配方法，命為適當分配之自由裁量權，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其分割方法仍以適當為限，故法院自應依共有物之性質、價值及使用狀態，並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下，而為公平分割。又以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

**※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
並不同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第 1 項但書
規定之所謂備案**

裁判字號：100 年判字第 1028 號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要旨：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同條第 2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

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是以，徵收土地未依規定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致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乃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所有權人為徵收對象，雖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載有第一次徵收之情形，惟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並不同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所謂備案，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所有權人列載徵收補償地價清冊，依法並無不合。

六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100/05/0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召開 100 年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 1 次領隊會議，本會由李理事孟奎代表出席參加。
- 100/06/01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標售案」招商文件（草案）工作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委員身分）代表出席參加。
- 100/06/0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24 日「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 100/06/02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99 年度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 100/06/07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及第 11 次會議，本會林榮譽理事長旺根、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宋理事正才及范主任委員之

虹代表出席參加。

100/06/08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30 日召開研商輔導民間都市更新產業成立整合平台會議紀錄乙份。

100/06/0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10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6/10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承購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5 次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6/1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7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14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其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14 號令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規定。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七點修正規定

九十七、外國人死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故其繼承人依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法律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系統表並簽註負責，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不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100/06/13 財政部書函知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12 日舉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政策及其配套措施與如何健全房屋市

場方案」講習會，各與會公會理事長所提建言與雙向溝通問題，財政部回應意見如下：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政策及其配套措施與如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講習會，各公會理事長所提建言與雙向溝通問題，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特種貨物稅的定義

(一) 領有農地農用證明但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就應認定為特種貨物？還是特種貨物之除外？

回應：(1) 排除課徵。

(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故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規定者，雖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經稽徵機關認定符合上開規定，亦可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 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未做建築使用者)及非都市土地之其他用地等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特種貨物？

回應：(1) 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2) 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空地)始為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故非

都市土地（空地）縱為建築用地，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課徵範圍持有期間之計算方式

（一）因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所分配回來之剩餘財產，於出售時是否為本條例課徵之範圍？

回應：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係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所分配回來之剩餘財產，於出售時是否為本條例課徵之範圍乙節，涉及是否屬非自願性因素取得，宜請檢附具體個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始能據以認定辦理。

（二）夫妻相互贈與之財產於出售時，其起算點為何？

回應：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夫妻相互贈與之財產於出售時，應以受贈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

（三）經共有物分割後之土地出售時，其起算點為何？

回應：共有物分割之類型眾多，個案情形不一，宜請檢附具體個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始能據以認定辦理。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經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出售時，其起算點為何？

回應：（1）自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前之原始取得日起算。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規定，市地

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其持有期間係自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前之原始取得日起算。

三、就本條例第 5 條之除外情形疑義

（一）夫妻各有一處房地，其中一處為供已成年之直系親屬居住，無出租無營業，符合自用住宅土地之規定，其中一處出售時，得否是為出售自用住宅房地？

回應：（1）否。

（2）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以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為限，夫妻各有一處房地，已不符合持有 1 戶之規定。

（二）某甲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 1 棟 5 樓透天房地，某甲於本房地之 1 樓開設地政士事務所或家庭美髮院、診所，是否為本條例課徵範圍。

回應：（1）所有權人於持有 2 年內出售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除符合本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外，應依該條例規定課稅。

（2）5 層樓房地出售，如 1 樓供出租或營業使用，倘其他樓層符合本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按比例原則課稅。

（三）2 年內曾出租或供營業 6 個月，嗣後供自用住宅使用，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亦分別准用自用住宅及住家用稅率，本宗房地出售時，可

否適用？

回應：（1）所有權人於持有 2 年內出售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除符合本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外，應依該條例規定課稅。

（2）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出售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持有期間須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如該不動產於持有期間曾供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事實，即與法定要件不合。

（四）「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 1 年內出售原房地」，可否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同步適用？

回應：（1）本條例與土地稅法分屬不同法律，原則上二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2）土地稅法第 35 條重購退稅與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要件並不相同，只要符合各該法律規定，皆可適用

（五）合建分售的地主，出售土地應課稅，但其未售餘屋與建商交換後，是否除外？

回應：（1）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排除課稅；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上開第 1 次移轉之情形，包含營業人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故建商與地主合建分售，於興建完成後銷售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皆屬本款規

定範圍，可依本款規定免稅。

（2）建商與地主合建分售交易型態，其房屋違建商所有，地主僅出售土地，應不致產生地主有未售餘屋與建商交換之問題。

四、稽徵程序

（一）買賣若發生解約或違約情事時，其已繳納之稅金如何處理？

回應：（1）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退還稅款。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屬銷售稅性質，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嗣後如發生解約事由，可檢具相關證明，項原申報繳稅之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二）簽約後 30 日內賣方已收取之買賣款項不足支付稅金，如何因應。

回應：納稅義務人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實務上，買賣雙方係自行約定分期收取價金，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最高稅率為銷售金額之 15%，為買賣雙方所知悉，應可預為安排。

五、實際價格

(一) 實際價格登錄，如何認定為相當或事實？如何查定其真偽？

(二) 實際價格登錄，如何與不動產估價結合？

回應：(1) 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定之實際價格登錄制度，屬內政部主管法規，宜由內政部認定。

(2) 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銷售特種貨物之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100/06/1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46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其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46 號令

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一、債務人怠於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債權人得依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請。

二、共有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他共有人經通知而不會同申請者，得代為申請。

三、夫妻聯合財產中，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且在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得憑建築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五、建築同一樓層之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單獨編列建號登記。

六、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且可獨立使用，並經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建物，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七、以樑柱架高形成第一層建物與地面架空部分，得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八、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九、下列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一) 無牆之鋼架建物。

(二) 游泳池。

(三) 加油站(亭)。

(四)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

十、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共有部分，其屬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經起造人或承受該所有權之人全體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並領有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一、區分所有建物之騎樓，除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者外，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

十二、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共用部分

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以共有部分辦理登記。

前項共有部分登記之項目如下：

- (一) 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昇降機間等。
- (二) 空調通風設施區域，如地下室機房、屋頂機房、冷氣機房、電梯機房等。
- (三) 法定防空避難室。
- (四) 法定停車空間(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
- (五) 給水排水區域，如水箱、蓄水池、水塔等。
- (六) 配電場所，如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等。
- (七) 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
- (八) 其他經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約定為共有部分者。

十三、申請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一) 申請人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
- (二) 因法院拍賣移轉取得建物者。
- (三) 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建物。
- (四) 占用基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使用權利者。
- (五) 租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且提出土地使用證明者。

十四、建物基地經辦理查封登記，仍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五、建物基地若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竣禁止處分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應通知原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無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

十七、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得比照前點規定，就未占用鄰地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十八、共有人之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在共有土地興建完成之房屋，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該建物為基地共有人區分所有者，免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

同意書。

十九、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下列情形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與起造人不同係因權利移轉者，應提出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其未檢附契稅收據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二) 起造人爲限制行爲能力或無行爲能力人者，無須檢附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二十、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所有權、地上權或典權爲限。

二十一、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申請登記時，應以「增建」爲登記原因，並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及顯示於建物所有權狀上；公告時並應分別列示增建前後之標示。

前項建物增建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他起造人增建使用執照申辦登記者，其所有權之權利範圍依權利人與增建前之建物所有權人之協議定之。

二十二、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建築執照遺失且無法補發時，得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權人出具證明書證明申請登記之建物確與其所有已登記之建物爲

同一建築執照。

二十三、法院囑託查封之未登記建物，在未塗銷查封以前，債務人得檢具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應將原查封事項予以轉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

前項登記前之勘測結果與查封面積不符時，其違建部分，應不予登記。

二十四、以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須公告，如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二十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權利關係人」，係指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爭議之人。

二十六、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其登記免再公告。經提起訴訟復撤回者，視爲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均得依調處結果辦理。

二十七、公告文貼於公告揭示處後意外毀損，不影響公告效力。

二十八、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00/06/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0年6月2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76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施行

，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100/06/2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

「總統 100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51 號令公布刪除平均地權條例第 6 條；修正同條例第 56 條及 64 條。」

100/06/20 內政部召開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除有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個人受邀外，另有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宋理事正才、蘇秘書長榮淇及范主任委員之虹等代表出席參加。

100/06/21 內政部召開研商海峽兩岸不動產服務市場開放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0/06/2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10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100/06/22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 6 月份）會刊。

100/06/22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健全都會區房價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100/06/22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當土地登記義務人如為法人時，其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認證，或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之方式辦理者，建請應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另提出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俾達臻行政革新、簡政便民的目標，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者。…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

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明定。

二、於登記實務上，土地登記義務人為建設公司，其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擬採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方式辦理。經洽管轄登記機關，獲致：「法人為義務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應另提出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登記申請書及原因證明文件，亦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之答覆，滋生法人為義務人時，其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能否得採行經依法公證、認證，或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方式辦理者，而免另提出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之疑義。

三、推廣公證、認證及地政士簽證，以大幅減少使用印鑑證明，非但符合節能減碳之時代潮流趨勢，更是地政機關多年來為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的重要努力目標。故登記機關如無法持以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視同法人及代表人親自到場，而免提出印鑑證明之見解，勢將削弱本項行政革新之簡政便民措施效能，應非政府與人民所樂見。

100/06/2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17、20 日召開「研商推動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制度相關事宜」第 6、7 次會議紀錄各乙份。

100/06/23 本會函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函請查明陳○○君是否為地政士公會會員？合法地政士（傳統舊俗稱：代書）？一案，業經查詢「地政士資訊系統」顯示：查無該君資料，準此，其應非屬俱地政士專業證照資格之合法地政士公會會員。

100/06/2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9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內授中

辦地字第 1000724781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其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100/06/24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臺中市政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請臺中市政府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應依法院囑託範圍辦理測量查封登記滋生執行疑義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司法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建物測量時，由司法機關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及「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第 1 項所明定。按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登記，悉依強制執行之需所為測量登記，不以符合建築法規為限，與一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有別；又參照前開規定，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登記係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人員指定勘測結果辦理測量登記，而法院執行建物之鑑價、拍賣係建物全部（包含越界或占用鄰地），爰此，未登記建物以其全部面積查封，較符合法院囑託指定勘測內容及強制執行需要。

二、又考量未登記建物可能有越界或占用鄰地之情事，未避免衍生爭議，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其占用鄰地面積，較為明確，是本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建議文字，爰修正本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6170 號函釋後段文字為

「對於未登記建物辦理勘測時，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人員指定勘測範圍辦理勘測，並據以計算全部面積辦理登記；如有占有鄰地部分，請以虛線表示，並計算其面積；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載明本建物總面積為○○平方公尺，其中○○平方公尺占用鄰地，而登記人員再據以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100/06/30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所出具之同意書，建議增列「同意書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之辦理方式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地政士法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地政士得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次查同法第 21 條規定：「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1. 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之繼承登記。2. 書狀補給登記。3.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4. 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5. 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6. 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又同法第 22 條第 1 規定，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二、是以，地政士得簽證之文件，係指土地登記案件所應檢附之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其簽訂人身分經地政士查明並簽證者，得免附簽訂人之印鑑證明，地政機關亦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而言。依上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所出具之同意書，非屬現行地政士法規定，得由地政士辦理簽證之範疇。

100年6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7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0 年	698.4	685.5	685.5	680.3	679.9	679.9	682.9	674.7	665.1	660.2	665.9	672.2
民國 51 年	676.9	668.8	671.4	668.4	659.8	663.5	673.9	667.2	651.4	639.7	648.2	653
民國 52 年	647.1	646.7	644.7	640.9	646.7	652.2	660.2	659	639	639.7	647.5	649
民國 53 年	648.2	647.5	649.4	653.8	651	656.6	661.4	654.6	645.5	635.6	636.7	645.1
民國 54 年	653.8	655.8	658.2	655.8	652.2	649	648.2	644.4	641.3	646.7	645.1	641.3
民國 55 年	642.8	652.2	653	648.6	647.5	632.2	631.5	634.8	621.6	617.7	625.9	630.7
民國 56 年	625.9	614.5	625.2	626.3	624.1	619.1	611	612.4	606.2	609.3	609.9	604.1
民國 57 年	601.4	605.8	603.8	579.3	575.9	565.9	556.8	542.7	551.1	547.4	558.2	569.8
民國 58 年	565	557.7	559.7	557.1	563.5	558.5	547.1	536.2	536.8	492.2	514.4	538.6
民國 59 年	544.6	535.7	532.8	529.9	532.8	536.8	528	512.9	500.2	507.8	514.1	519.1
民國 60 年	510	511.9	514.4	515.6	514.9	514.9	514.6	506.1	506.4	502.8	504.2	505.7
民國 61 年	512.9	502.3	503.3	502.8	500.5	495.4	490.9	474.2	475.6	494.9	501.2	492.7
民國 62 年	505.9	498.6	500.2	492.9	486.6	481.6	468.2	458.2	439.6	407.4	399.5	397.2
民國 63 年	361.7	314.1	309.8	311.9	314.4	315.5	311.4	308	298.4	298.9	294.7	296.5
民國 64 年	299.2	298.9	301.4	299.4	299.2	292.7	292.7	291.6	291.9	288.2	290.5	295.7
民國 65 年	290.8	289.7	287.4	286.7	288.2	289.4	288.1	286	286.3	287.9	288.5	285.4
民國 66 年	281.7	277.2	278.3	276.2	275	266.6	266.3	255	258.7	261.5	266	267.4
民國 67 年	262.9	260.9	260.6	255.8	256	256.3	257	252.4	248.5	246.4	247.3	248.4
民國 68 年	247.5	246.4	243.1	238.3	236.3	233.9	231.8	226	218.9	219.4	222.6	220.7
民國 69 年	212.1	208	206.9	205.8	202	196.7	195.4	191	183.9	180.7	180.5	180.6
民國 70 年	172.9	170	169.2	168.6	169.2	167.6	167	165.4	163.4	164.3	165.4	165.6
民國 71 年	164.5	165.1	164.7	164.2	163.2	162.9	163	158.2	159.7	161	162.3	161.7
民國 72 年	161.6	160.1	159.4	158.7	159.8	158.6	160.4	160.5	160	160.1	161.4	163.6
民國 73 年	163.5	161.9	161.5	161.2	159.2	159.4	159.8	159.2	158.7	159.3	160.2	161
民國 74 年	160.9	159.6	159.6	160.3	160.9	161.1	160.9	161.6	159	159.2	161.4	163.1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5 年	161.6	161.2	161.2	160.8	160.6	160.2	160.6	159.7	155.7	156	158.3	158.9
民國 76 年	159.4	159.7	161	160.4	160.4	160.2	158.4	157.1	156.6	158	157.6	155.9
民國 77 年	158.5	159.1	160.1	159.8	158.1	157.1	157.1	154.9	154.4	153.3	154.1	154.2
民國 78 年	154.2	152.9	152.5	151.2	150.1	150.5	151.2	149.9	146.1	144.7	148.5	149.6
民國 79 年	148.5	148.7	147.6	146.2	144.7	145.2	144.3	141.9	137.1	140.2	142.9	143
民國 80 年	141.5	140.6	141.3	140.4	139.9	139.6	138.6	138.3	138.1	136.8	136.4	137.7
民國 81 年	136.3	135.1	135	132.8	132.4	132.7	133.7	134.3	130.1	130.2	132.3	133.1
民國 82 年	131.5	131.1	130.7	129.2	129.7	127.2	129.4	130	129.2	128.6	128.3	127.3
民國 83 年	127.8	126.2	126.5	125.4	124.2	124.5	124.3	121.4	121.1	122.4	123.5	124
民國 84 年	121.4	122	121.8	120.1	120.3	119	119.7	119.4	118.7	119	118.5	118.5
民國 85 年	118.7	117.6	118.3	116.7	116.9	116.2	118	113.6	114.3	114.7	114.8	115.6
民國 86 年	116.4	115.2	117	116.2	116	114.1	114.2	114.3	113.6	115.1	115.4	115.3
民國 87 年	114.2	114.8	114.2	113.8	114.1	112.5	113.2	113.8	113.1	112.2	111.1	112.9
民國 88 年	113.7	112.5	114.7	113.9	113.6	113.5	114.2	112.5	112.4	111.8	112.1	112.8
民國 89 年	113.1	111.5	113.4	112.5	111.8	111.9	112.5	112.2	110.6	110.6	109.6	110.9
民國 90 年	110.5	112.6	112.9	112	112	112.1	112.4	111.7	111.2	109.6	110.9	112.8
民國 91 年	112.4	111	112.9	111.8	112.3	112	112	112	112.1	111.5	111.5	112
民國 92 年	111.2	112.8	113.1	111.9	112	112.6	113.1	112.7	112.3	111.5	112	112
民國 93 年	111.2	112	112.1	110.8	110.9	110.7	109.4	109.9	109.3	108.9	110.3	110.3
民國 94 年	110.6	109.9	109.6	109.1	108.4	108.1	106.9	106.1	105.9	106	107.6	107.9
民國 95 年	107.8	108.8	109.2	107.7	106.8	106.3	106	106.7	107.3	107.3	107.4	107.2
民國 96 年	107.4	107	108.2	107	106.8	106.1	106.4	105	104	101.9	102.5	103.7
民國 97 年	104.3	103	104.1	103	103	101.1	100.5	100.3	100.9	99.5	100.5	102.4
民國 98 年	102.8	104.4	104.3	103.5	103	103.1	102.9	101.1	101.8	101.4	102.2	102.7
民國 99 年	102.5	102	103	102.1	102.3	101.9	101.6	101.6	101.5	100.8	100.6	101.4
民國 100 年	101.4	100.7	101.6	100.8	100.6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21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